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现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其中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会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5 月15 日-5 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5 月16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5 月15日15:00—5 月16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东路金燕龙科研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 （1）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特别决议事项。

- (2) 议案 10《关于选举佘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提案 10 《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7年5月10日17:00 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昌平西三旗东路新雷能大厦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96。

2、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5 月10 日（星期一：8:30-12:30、13: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东路金燕龙科研楼五楼大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燕

联系电话：010-82912892

联系传真：010-82912862（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webmaster@suplet.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_____参加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备 注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的栏目里划“√”进行选择。
-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年 月 日

附件2: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93；投票简称：“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